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何家弘 / 主编

季美君 毛淑玲 袁经义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

系列丛书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何家弘 / 主编

季美君 毛淑玲 袁经义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何家弘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185 - 941 - 9

I. 检… II. 何…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603 号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主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季美君 毛淑玲 袁经义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3.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6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41 - 9/D · 1917

定 价: 6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编委会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季美君 毛淑玲 袁经义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滔 王 戈 王晓霞

毛淑玲 孙维萍 刘为军

刘玉娟 刘向文 刘 燕

吕泽华 吴丹红 何家弘

季美君 张君周 周伟光

周遵友 郭少萍 袁经义

梁 坤 董晓宇 魏 武

编写分工（以编写章节为序）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十章

刘 燕（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第二章

季美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三章

吕泽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第四章

魏 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国巴黎第五大学法学硕士、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第五章

周遵友（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博士）：第六章

孙维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七章

刘向文（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第八章

刘为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九章

刘玉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第十章

袁经义（河南省公安专科学校副教授）：第十章

梁 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周伟光（澳门司法警察局刑事调查厅厅长、法学博士）：第十三章

郭少萍（澳门检察院检察官、法学硕士）：第十三章

董晓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法官）：第十四章

毛淑玲（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第十五章

张君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第十六章

王 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学博士）：第十七章

王晓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学博士）：第十七章

吴丹红（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研究人员、法学博士）：第十八章

马 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学博士）：第十九章

本书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成果。



总序

孙 谦*

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 30 周年之际，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引入中国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而从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人民检察诞生以来，人民检察制度也已走过了七十多年的风雨历程。人民检察的历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它表明，历经风雨乃至一度波折中断的检察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新世纪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必将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种制度能够存在发展并充满生机活力，离不开两块基石。一是系统完整的理论基础。它体现为一整套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体系。它阐明这种具体制度与国家根本制度，与社会主流思想、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以及自身的合理性与必然性。二是坚实丰富的实践基础。它体现为尊重历史的积淀和传承，注重从国情出发、符合实际。它为理论体系的构建提供丰富的经验材料。理论基础与实践基础相辅相成，前者侧重于逻辑，后者扎根于历史。坚持历史与逻辑的辩证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对于实践基础上的理论概括和总

*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结，做出不懈的探索和努力。《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正是这样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努力。

这套丛书的特色在于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史料价值，共有 8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王桂五论检察》、《检察制度史略》、《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其中有相当部分的著作是曾经出版过的、在检察历史上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著作。

该丛书各分册作者都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其著作反映了他们的理论水平，凝聚着他们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是著名法学家、人民检察理论的主要奠基人王桂五教授主持的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研究项目。该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中国检察制度，建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基本架构。《王桂五论检察》则是王桂五教授其他若干著作的合集，它包括了其生前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载笔检察四十年》和尚未发表过的检察历史回忆文章。《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 20 世纪 50 年代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时期编译出版的著作，这次整理再版，对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历史渊源的研究很有价值。曾宪义教授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检察制度史的专著，相信读者现在读来仍将受益颇多。《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汇集了 1906 年到 1979 年中国检察史的部分重要资料，为深化检察史研究做了一项基础性工作。《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两本新著，有助于我们开拓视野、广泛了解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检察制度，学习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

这套系列丛书，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反映了人民检察理论的奠基之作对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制度构建的深远影响；介绍了对世界各国和地区检察制度研究的新成果。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有价值的理论基础和历史素材。

在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的重要历史时刻，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不断创新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

度的历史必然性和内在合理性，旗帜鲜明地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丛书出版说明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系列丛书》共8本，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检察制度史略》、《前苏联检察制度》、《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属再版重印，《王桂五论检察》收录了已经出版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敬业求是集》和王桂五先生生前撰写的检察回忆，《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法德检察制度》、《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为初版图书。

鉴于丛书中各种图书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我们在出版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编辑处理方法。

1. 为了忠实再现图书原貌，对于此次再版重印的图书，尊重和保留了原书的观点、翻译习惯、术语词汇、表达方式和援引的当时有效法律条文。例如，《前苏联检察制度》和《苏维埃检察制度（重要文件）》是20世纪50年代编译出版的，其译文仍带有那个时代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和《王桂五论检察》是20世纪80年代、90年代出版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代表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反映了特定的理论研究背景。

2. 由于《中国检察史资料选编》一书是对相关史料的收录汇集，因此，对于原文残缺（编者已注明）、原文字词和标点与现代汉语使用方式有出入以及前后文用字略有差异之处，我们未作改动，以保证原始文献的真实性、准确性。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



前 言

我与检察机关似乎有着一种不远不近若即若离的缘分。早在1983年，我的大学本科实习就被安排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的批捕科。1986年，我硕士毕业留校任教，北京市检察院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派个青年教师去其反贪部门协助办案，当然主要是去“锻炼”，结果学校便选中了我。但是后来由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很重，我实际上只去报到，并未真正参与办案工作。20年之后，我终于又来到了检察院——荣幸地成为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的首批法律学者之一。这些年来，我的主要专业研究领域是犯罪侦查、刑事证据和刑事司法制度，自然对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十分关注。于是，我经常应邀到各地的检察机关讲课，而在我指导过的博士研究生中，也有多位来自检察机关。不过，我对检察制度比较研究的兴趣还是缘起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留学期间，曾经访问了芝加哥地区的联邦检察机关和地方检察机关，并且以“助理助理检察官”的身份出庭旁听了一个案件的审判。因为美国的一个检察署里只有一位“检察官”，相当于中国的“检察长”，而其他检察人员的官职都是“助理检察官”，所以我的身份只能是“助理的助理”了。美国一些大型检察机关还设有“第一助理检察官”的职位，大概相当于中国的“常务副检察长”。我在美国期间曾经多次去法院旁听审判，但是那次坐在检察官席上旁听审判的经历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1990年5月的一天早晨，我来到库克县第二城区法院。这是一栋两层的方形大楼，从外面看有些像体育馆。在入口处通过安全检查门时，我那夹背心上的金属纽扣让监测器发出了尖细的叫声，于是我只好脱下背心才得进去。在大楼里转了一圈，我终于找到了库克县检察署派驻该法院的分部，并见到了助理检察官桑迪·克拉普曼先生。他年近50岁，身材不高，秃顶，声音非常洪亮。他是西北大学法学院海达德教授的朋友，正是后者介绍我去找他的。由于我和克拉普曼检察官已经通过电话，所以他一见如故地向我简要介绍了他的工

作内容和程序，然后建议我给他当一天“助理”。我欣然同意了。他把几份很厚的案卷放在一个犹如宾馆小餐车的四轮金属车上，然后我们一起向法庭走去。

这是一间挺大的法庭，正面法官席后面挂着美国国旗和伊利诺伊州州旗；法官席前面有证人陈述席、陪审团席、双方律师席和当事人席，此外还有能坐五六十人的旁听席。此时，旁听席上已经坐了不少人。我们从旁听席中间的通道走过去，来到律师席。律师席在法庭的左侧，对面是陪审团席。律师席分为两部分，靠近法官席一侧的是公诉律师（即检察官）的座位；靠近当事人席一侧的是辩护律师的座位。两边都有前后两排桌椅，分别能坐六人。当我们走进来时，公诉律师这一边坐着一位女检察官，辩护律师那边坐着三名男子。克拉普曼和他们打着招呼，并把我介绍给他们。

在审判开始之前有一个由法官主持的双方律师协商会。克拉普曼先去向法官“请示”了一下，然后才带着我穿过法官席后面的一个小门，到一间专门的会议室参加律师协商会。主持该案审判的是一位女法官，名叫琼·科博伊。克拉普曼告诉我，科博伊法官的父亲是美国最著名也最富有的律师之一。科博伊法官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因此对我这位来自中国的“校友”格外热情。她已经毕业十多年了，便向我询问法学院一些教授的近况，并毫无顾忌地评论着那些德高望重的学者。

协商会开得很随便。大概双方律师都很熟悉，所以在讨论过程中不时地相互开着玩笑。我觉得这协商会有点走过场。辩护律师轻描淡写地指出公诉方证据不足，要求公诉方撤销起诉。公诉律师则仅仅三言两语地反驳了对方的观点，并坚持起诉。随后，法官就宣布协商会结束了。后来我才明白，这协商会并非真正的“战场”，所以双方都没有动“真刀真枪”！

那是一起颇受关注的抢劫杂货店未遂案，就发生在离我住地不远的一个小镇上。虽然该案本身并不重大，但是由于其受害人是南美移民，被告人是黑人青年，而且在那个地区存在着“种族纠纷”的传统，所以它引起了当地民众的关注。据说，当地的南美移民社团和黑人社团都在努力影响本案的诉讼活动。因此，当地的电视台和报纸也都很关注该案的审判。

那家杂货店不太大，属于那种面向附近居民的“便民店”。它出售各种食品和日用品。据店主讲，案件发生那天早上开门后不久，店里先后进来三名黑人青年。由于当时是营业的“淡季”，所以只有店主一人在收款台处照看。三名黑人青年中有一人在门口翻看报纸，另外两人则在货架间走来走去，似乎是在挑选商品。过了一会儿，一名黑人青年走到收款台前，递过来一小盒口香糖和一张20美元的钞票。那口香糖的价格还不到一美元。店主不想在这种情况下

下打开自动收款机下的现金抽屉，因为以前曾发生过黑人青年借此机会抓起现金抽屉中的钱就跑的事情。于是他推托说“找不开”。那个黑人青年突然从身上掏出一支手枪，对着店主的脑袋，逼他打开现金抽屉。店主假装掏钥匙，却猛然跳到柜台后面并踩响了报警器。三名黑人青年便都仓惶地跑了出去。店主并未受伤。后来，警方根据店主和两名过路人的陈述抓到了三名嫌疑犯，并把他们送上法庭。

这是一个属于“法官审”的案件，因此没有陪审团。上午9时，身穿黑色长袍的科博伊法官从法官专用的小门走进法庭，坐到宽大的法官桌后面。由于法官席有个很高的台基，所以坐在下面的律师和当事人在看法官时都必须抬起头来。这种设计在无形之中就让人体会到了法官的尊严。一名法警站在比法官桌低一层的半圆形工作台后面高喊了一声“法庭肃静”，法庭内立刻安静下来。然而，科博伊法官并没有庄严地宣布开庭，而是面带微笑地对律师们说：“今天请各位的举止都放规矩一些，因为我们有一位中国的同行在场。”法庭里的人们都把目光向我投来，三位辩护律师也微笑着冲我点了点头。

科博伊法官宣布了要审理的案件及当事人姓名之后，首先由检察官进行开庭陈述。克拉普曼站起来，简要介绍了案情，并提出了指控的罪名——持枪抢劫。他的讲话不慌不忙，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然后是辩护方的开庭陈述。三名辩护律师分别就其委托人的情况陈述了辩护意见。开庭陈述之后，法官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请到法官席前，就一些问题交换了意见，上午的审判就结束了。大概由于控辩双方都在为后面的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养精蓄锐，所以上午的审判活动似乎很平淡。我发现旁听席上的很多人也都在闭目养神。

中午休庭时，我和克拉普曼一起在大楼一层的餐厅里共进午餐。我问他对本案审判前景的看法，他回答说有80%的把握胜诉。他认为，控方掌握的证据还是相当充分的，但关键要看其证人在法庭上的表现。他说，法庭上的斗争瞬息万变，不到最后公布判决，谁也不敢说稳操胜券。饭后，克拉普曼带我参观了库克县法院的图书馆。这个图书馆不大，主要藏书是本州的法律汇编和判例汇编，供律师和当事人免费查阅。

法庭原定于下午1点继续审判。我们回到法庭，等了一会儿，法官走了出来，但是一位辩护律师还没来到。科博伊法官似乎也不着急。她当着一法庭的人坐在那宽大的法官桌上，悠闲地和律师们聊着天，还不时地向我询问一些中国的情况。1点25分，那位律师匆匆走进法庭。他先向法官和诸位律师致歉，然后解释说自己因急事回了一趟芝加哥市区。科博伊法官开玩笑地让他向大家支付等待时间的赔偿费，他连声称是。

下午的审判是“公诉方主诉”，即由检察官传唤公诉方的证人出庭作证，

包括受害人。每个证人站在证人席上，先要在法警的引导下进行宣誓，然后由检察官进行直接询问——证人以回答检察官提问的方式陈述证言。直接陈述一般都进行得很顺畅，大概检察官和证人事前都进行过演练。检察官结束了对每个证人的直接询问之后，法官就会让辩护律师进行交叉询问。这是整个审判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环节。三位辩护律师轮流登场，极力发挥其口才和表演技能，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对证人进行盘诘。证人们在回答问题时都很小心翼翼，有的证人还显得有些紧张。检察官也聚精会神地听着辩护律师的提问和证人的回答，并且一有机会就对律师的问题提出异议。在这个过程中，法官似乎是一个轻松的旁观者，只有当检察官提出异议时她才用简洁的语言作出裁决。

审判持续到5点多钟。当我们走出法庭的时候，我感觉克拉普曼检察官的表情不像上午那么轻松。我问他对审判结果的看法，他说“不容乐观”，关键要看明天辩护方证人在法庭上的表现。第二天，由于我要到西北大学法学院去听课，所以没能再去旁听那起杂货店抢劫案的审判。不过，我后来听说被告方胜诉了，主要原因在于辩护律师对两位公诉方证人的诚信进行了成功的质疑。法官认为，公诉方的起诉证据不充分，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三名被告人有罪。

在美国访问检察机关和旁听审判的所见所闻不仅使我对美国的检察制度有了直观的了解，而且使我对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有了换位的思考。后来，我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所做的博士学位论文就是以“中美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为主题的。1995年，我那篇在乔恩·华尔兹教授指导下的博士学位论文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那是我撰写的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英文专著。这些年来，我撰写了一些有关检察制度的文章，也编写了一些面向检察人员的书籍。这次由我负责承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2007年度理论研究重大课题“检察制度比较研究”（课题编号：GJ2007A04），在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在此，我既要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我们研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也要感谢各位青年学者为完成本项科研任务所做出的努力。

何家弘

二〇〇八年春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

总序	1
丛书出版说明	1
前言	1

第一编 检察制度介绍

第一章 美国检察制度	3
第一节 美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3
第二节 美国的检察机关	8
第三节 美国的检察人员	15
第四节 美国检察机关的职能	18
第二章 英国检察制度	23
第一节 英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23
第二节 英国的检察机关	28
第三节 英国的检察人员	33
第四节 英国检察机关的职能	34
第五节 苏格兰的检察制度	44
第三章 澳大利亚检察制度	47
第一节 澳大利亚检察制度的历史	47
第二节 澳大利亚的检察机关	49
第三节 澳大利亚的检察人员	57
第四节 澳大利亚检察机关的职能	60

第五节 澳大利亚检察制度的特点	70
第四章 加拿大检察制度	73
第一节 加拿大检察制度的历史	73
第二节 加拿大的联邦检察机关	76
第三节 加拿大的检察人员	82
第四节 加拿大检察机关的职能	100
第五章 法国检察制度	115
第一节 法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115
第二节 法国的检察机关	119
第三节 法国的检察人员	122
第四节 法国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	132
第五节 法国检察机关的诉讼职能	137
第六章 德国检察制度	151
第一节 德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151
第二节 德国的检察机关与检察人员	158
第三节 德国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	167
第四节 德国检察机关的起诉职能	175
第五节 德国检察机关的上诉职能	185
第六节 德国检察机关的执行职能	190
第七章 意大利检察制度	197
第一节 意大利检察制度的历史	197
第二节 意大利的检察机关	198
第三节 意大利的检察人员	199
第四节 意大利检察官的职能	201
第八章 俄罗斯检察制度	209
第一节 俄罗斯检察制度的历史	209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的检察机关	225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的检察人员	232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检察机关的职能	244

第九章 瑞典检察制度	253
第一节 瑞典的检察机关	253
第二节 瑞典的检察人员	256
第三节 瑞典检察机关的职能	258
第四节 瑞典检察制度的发展趋势	273
第十章 日本检察制度	276
第一节 日本检察制度的历史	276
第二节 日本的检察机关	281
第三节 日本的检察人员	287
第四节 日本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	296
第五节 日本检察机关的诉讼职能	298
第六节 日本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	305
第十一章 韩国检察制度	307
第一节 韩国检察制度的历史	307
第二节 韩国的检察机关	309
第三节 韩国的检察人员	312
第四节 韩国检察机关的职能	314
第十二章 香港特区的检察制度	321
第一节 香港特区检察制度的历史	321
第二节 香港特区的检察机关	323
第三节 香港特区的检察人员	327
第四节 香港特区检察机关的职能	329
第十三章 澳门特区的检察制度	338
第一节 澳门特区检察制度的历史	338
第二节 澳门特区的检察机关	340
第三节 澳门特区的检察人员	342
第四节 澳门特区检察机关的职能	342